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举办学院五年制高职学生安全知识决赛活动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根据《关于开展学院安全教育系列活动的通知》（苏联院学〔2019〕37号）精神，定于12月12—13日在镇江举办学院学生安全知识决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决赛时间、地点

1. 决赛时间：12月12日13:00—13日16:30。

2. 决赛地点：交通技师学院办学点梦园8118会议室（镇江市丹徒区长香西大道500号）。

二、决赛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12月12日8:30—11:00。

2. 报到地点：交通技师学院办学点梦园一楼大厅。



三、其他要求

1. 请各分院、办学点参赛队认真学习学生安全知识决赛赛项规程（详见附件1），并做好参赛队员培训工作。

2. 各分院、办学点参赛队员服装统一（自备）。

3. 各参赛队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件进行现场验核。

4. 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参赛队员的，需在报到时提交说明材料经组委会审核通过，方可进行队员更换。

5. 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教师按照每人每天100元标准交纳伙食费（学生按照各校学生伙食补助标准交纳伙食费），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6. 请参加决赛的分院、办学点（见附件2），安排1名同志于12月4日前加入决赛工作群（群号：786460286），并于12月4日前将回执信息表（见附件3）发至626640519@qq.com。

联系人：史炜；联系电话：15262985612。

附件：1. 学生安全知识决赛赛项规程

2. 决赛学校名单

3. 回执信息表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4日

附件 1:

学生安全知识决赛赛项规程

一、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个参赛队由 3 名学生选手、1 名指导教师组成。决赛包括笔试、现场答题、情境模拟（消防灭火）三项。

二、竞赛规则

1. 笔试。笔试以机考方式进行，学生按座位号就位。机考试卷由 100 题组成，满分 100 分。所有参赛队员均参加笔试。

2. 现场答题。现场答题分为 11 组比赛，每组含 4 个参赛队，参赛先后顺序按抽签号排序。

每组先进行必答题比赛、再进行抢答题比赛。必答题比赛，每队队员依次每人回答必答题 2 题（队员间不得互相交流、提醒），每组 24 道题。抢答题比赛，待主持人说“开始”后，各队通过抢答器进行抢答（队员均可回答），每组 36 道题。

每队基础分 30 分。每答对一道必答或抢答题加 5 分，不答或答错一题扣 5 分。必答题从出题到答题完毕用时不得超过 30 秒，抢答题从按答到答完不得超过 8 秒，超时即视为回答错误。

参赛队分数为 0 分后，不得再参与抢答。参赛队在连续 3 次

抢答题均出现错误的情况下暂停抢答 1 次。

3. 情境模拟（消防灭火）。消防灭火情景体验模拟题分为 11 组比赛，每组 3 个参赛队选手（同一学校），参赛先后顺序按抽签号排序。

操作方法：

根据起火场景选择灭火器类型进行灭火。（干粉灭火器使用在家庭起火、加油站起火；二氧化碳灭火器使用在实验室起火、图书馆起火；没有选择使用正确的灭火器类型，扣除 30 分）。

提起灭火器，拔掉铅封再拔出安全栓，按下手柄同时手持喷嘴对准火焰；对准火焰头部灭火，可降低火情，火势被控制到 50% 以下则无法再降低火情；对准火焰根部灭火，可继续降低火情；当火情降低到 1% 以后，明火基本被消灭，但是还有零星火星。此时须持续喷洒着火区域不可中断（手柄不可松开，喷嘴也不可移出火场），保持 5 秒以后彻底灭除火星，成功灭火（显示分数，比赛结束）；若明火消灭后就停止灭火，5 秒后大火会从灰烬中重生，火情恢复到 50%。

比赛时间为 1 分钟，满分 100 分。

4. 计分方法

参赛队笔试得分 = 3 位参赛队员笔试均分 * 20%。

参赛队现场答题得分 = 现场总分 * 60%。

参赛队情境模拟（消防灭火）得分=3位参赛队员情境模拟均分*20%。

参赛队总分=参赛队笔试得分+参赛队现场答题得分+参赛队情境模拟（消防灭火）得分。

各参赛队成绩依据团体总分从高到低排序，依据比例颁发团体一、二、三等奖。

三、赛场要求

1. 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活动手册及赛项规程，自觉遵守赛场纪律，不得携带任何书面或电子资料、U盘、手机等电子或通讯设备进入备赛区、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

2. 竞赛期间，竞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评分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但可于规定时限内由领队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并处理。

3. 竞赛过程中如因竞赛设备发生故障，由项目裁判长进行评判；若因选手个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而无法继续比赛，裁判长有权终止该选手或该队比赛。若非选手原因造成设备故障的，由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暂停比赛计时或调整至适当批次参加比赛），如果裁判长确定为设备故障问题，将给参赛选手补足技术支持人员排除设备故障所耽误的竞赛时间。

4. 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比赛，应由选手向裁判员举手示意，

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选手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5. 比赛结束，参赛选手需经裁判员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6. 在比赛过程中，各项比赛中如有舞弊行为者，将取消其参赛项目得分，并在其所在参赛队总分中扣除 10 分。

附件 2:

决赛学校名单

序号	分院、办学点名称	序号	分院、办学点名称
1	南通分院	23	泗阳中专办学点
2	浦口中专办学点	24	无锡立信分院
3	启东中专办学点	25	中华中专办学点
4	苏州技师学院办学点	26	莫愁中专办学点
5	陶都中专办学点	27	南通卫生分院
6	锡山中专办学点	28	如东分院
7	宿迁卫生中专办学点	29	常州艺术分院
8	徐州技师分院	30	武进分院
9	张家港分院	31	建湖中专办学点
10	盐城机电分院	32	苏州旅游与财经分院
11	司法警官分院	33	苏州分院
12	新闻出版学校办学点	34	海安中专办学点
13	扬州旅游商贸学校办学点	35	淮安生物工程分院
14	常州卫生分院	36	常州铁道分院
15	交通技师学院办学点	37	扬州技师分院
16	苏州丝绸中专办学点	38	连云港中医药分院
17	无锡汽车工程分院	39	相城中专办学点
18	扬州分院	40	南京卫生分院
19	徐州财经分院	41	常熟分院
20	海门分院	42	常州刘国钧分院
21	盐城生物工程分院	43	镇江分院
22	宜兴分院	44	南京工程分院

附件 3:

回执信息表

分院、办学点名称					
人员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住宿 日期	是否 单住
指导教师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参赛学生					